



法院公告

聂美英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仓山区善文鞋行与被告聂美英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4140元及利息（利息以414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，每万元按月利息2分计算至被告还清款项之日止）；二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0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0月1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17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4年12月24日)